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崔君平◎主编 徐振华 杨斌◎副主编

审计学教程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审计学教程

崔君平 主 编

徐振华 杨 斌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等院校审计学课程的基本要求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系统地介绍了审计学的理论架构和应用实务。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概论,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审计组织形式,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审计准则与审计依据,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和审计,审计的导向类型和技术发展,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审计,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验资、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业务。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金融学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教程/崔君平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9781-6

I. ①审… II. ①崔… III. ①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7163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wk.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mm×260mm 印 张:24 字 数:61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2.00 元

产品编号:060289-01

前言

《审计学教程》是作者结合我国审计学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在认真消化、研究国内外有关审计准则、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编写完成的一部审计学教材。同时，《审计学教程》也是沈阳工学院承担的辽宁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成果。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审计行业的法律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审计理论和实务正在经历一个变革和完善的过程。我国先后颁布了新的审计准则，即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38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运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解决审计实务问题，防范审计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2号——函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4号——收入确认》《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共六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满足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金融学、管理学、税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需要，我们根据新的审计理论和实务编写了《审计学教程》一书。本教材以现代审计理论、方法和审计程序为基本结构，以审计发展过程中的审计活动为主线，全面介绍审计的理论和方法。本书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贯彻“理论适度够用，强化实践应用”的原则，旨在培养学生具有较系统的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金融学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全书内容包括：审计概论，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审计组织形式，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审计准则与审计依据，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和审计，审计的导向类型和技术发展，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审计，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验资，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业务。

本书体例完整，各章设有本章小结及复习思考题，部分章节还编写了案例分析题。在内容编写上，本着应用为本、学以致用原则，注重审计理论与审计实务相结合。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体现“实用、更新”的精神，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沈阳工学院崔君平担任主编，由沈阳理工大学徐振华、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杨斌担任副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沈阳工学院岳春玲、商敏、李争艳、安洋，以及抚顺职业技术学院吴春珍。

全书共分18章，具体写作分工：第1、2、3章由徐振华编写；第4、5、6章由崔君平编写；第7、8章由吴春珍编写；第9、10章由杨斌编写；第11、12章由岳春玲编写；第13、14章由李争艳编写；第15、16章由商敏编写；第17、18章由安洋编写。全书由崔君平负责总撰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同时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一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5年2月

目 录

第1章 审计概论	1
1.1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1.1.1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1.1.2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3
1.1.3 西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4
1.1.4 国际内部审计的发展	7
1.1.5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9
1.2 审计的概念和属性	11
1.2.1 审计的概念	11
1.2.2 审计的属性	13
1.3 审计的目标和对象	14
1.3.1 审计的目标	14
1.3.2 审计的对象	14
1.4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5
1.4.1 审计的职能	15
1.4.2 审计的作用	16
第2章 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	19
2.1 审计的种类	19
2.1.1 审计的基本分类	19
2.1.2 审计的其他分类	20
2.2 审计的方法	23
2.2.1 审计方法的选用	23
2.2.2 审计的技术方法	23
2.3 审计抽样	28
2.3.1 审计抽样的意义	28
2.3.2 审计的属性抽样	30
2.3.3 审计的变量抽样	40
2.4 审计程序	43
2.4.1 审计的准备阶段	43

2.4.2 审计的实施阶段	45
2.4.3 完成审计工作阶段	45
第3章 审计组织形式	48
3.1 政府审计机关	48
3.1.1 政府审计机关层次划分	48
3.1.2 政府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	49
3.1.3 政府审计是高层次的经济监督	52
3.1.4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53
3.2 内部审计机构	53
3.2.1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	53
3.2.2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	55
3.2.3 内部审计行业管理机构	56
3.2.4 国际内部审计机构	57
3.3 民间审计组织	58
第4章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62
4.1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62
4.2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机构	63
4.3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与注册制度	65
4.4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与审批	67
4.5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70
第5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72
5.1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72
5.1.1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72
5.1.2 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74
5.1.3 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防范措施	75
5.1.4 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76
5.1.5 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准则的关系	81
5.2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	82
5.2.1 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82
5.2.2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主要成因	82
5.2.3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及法律规定	84
5.2.4 避免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措施	87
第6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依据	91
6.1 审计准则	91
6.1.1 审计准则的产生与发展	91

6.1.2	审计准则的含义、特征及作用	95
6.1.3	中国国家审计准则	96
6.1.4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97
6.1.5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98
6.2	审计依据	106
6.2.1	审计依据的含义	106
6.2.2	审计依据的种类	106
6.2.3	审计依据的特点	108
6.2.4	审计依据的运用原则	109
第7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111
7.1	审计计划	111
7.1.1	审计计划的概念及作用	111
7.1.2	编制审计计划的前期准备	112
7.1.3	审计计划的内容和编制	112
7.1.4	审计计划的审核及备案	114
7.2	重要性	115
7.2.1	重要性的含义	115
7.2.2	影响重要性水平的相关因素	116
7.2.3	重要性水平的运用	116
7.2.4	重要性水平的确定	118
7.2.5	审计终结前对重要性水平的运用	120
7.3	审计风险	121
第8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23
8.1	审计证据	123
8.1.1	审计证据的含义和特征	123
8.1.2	审计证据的分类	124
8.1.3	审计证据的取得	126
8.1.4	审计证据的鉴定	127
8.2	审计工作底稿	128
8.2.1	审计工作底稿的含义	128
8.2.2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和结构	129
8.2.3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	131
8.2.4	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和保管	132
第9章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和审计	134
9.1	内部控制系统概述	134
9.1.1	内部控制系统的发展	134

9.1.2	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	137
9.1.3	内部控制系统的目标	138
9.1.4	内部控制系统的种类	138
9.2	内部控制系统的描述	140
9.2.1	文字表述法	140
9.2.2	调查表法	141
9.2.3	流程图法	142
9.3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	144
9.3.1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原则	144
9.3.2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内容	145
9.3.3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程序	145
9.4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	152
9.4.1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程序	153
9.4.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6
第10章	审计的导向类型和技术发展	160
10.1	账表导向审计	160
10.1.1	账表导向审计的目标	160
10.1.2	账表导向审计的发展过程	161
10.1.3	账表导向审计的局限性	162
10.2	系统导向审计	163
10.2.1	系统导向审计的目标	163
10.2.2	系统导向审计的发展过程	164
10.2.3	系统导向审计的局限性	170
10.2.4	系统导向审计与账表导向审计的异同	170
10.3	风险导向审计	171
10.3.1	风险导向审计的目标	171
10.3.2	传统风险导向审计的模型、程序和方法	173
10.3.3	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的模型、程序和方法	177
10.3.4	风险导向审计与系统导向审计的异同	178
10.4	信息技术对审计技术的影响	180
10.4.1	信息技术对审计过程的影响	180
10.4.2	信息技术对确定审计范围的影响	181
10.4.3	信息技术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影响	182
10.4.4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和电子表格的运用	183
第11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85
11.1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85

11.1.1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185
11.1.2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凭证和账户	186
11.1.3	销售与收款循环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报表账户	187
11.2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187
11.2.1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187
11.2.2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190
11.3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191
11.3.1	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目标	191
11.3.2	主营业务收入的实质性程序	191
11.4	应收账款审计	194
11.4.1	应收账款的审计目标	194
11.4.2	应收账款的实质性程序	195
11.5	坏账准备审计	201
11.5.1	坏账准备审计的目标	201
11.5.2	坏账准备的实质性程序	201
11.6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03
第12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205
12.1	购货与付款循环概述	205
12.1.1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205
12.1.2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主要业务凭证和账户	206
12.1.3	购货与付款循环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报表账户	207
12.2	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207
12.2.1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207
12.2.2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211
12.3	应付账款审计	213
12.3.1	应付账款的审计目标	213
12.3.2	应付账款的实质性程序	213
12.4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216
12.4.1	固定资产的审计目标	217
12.4.2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的实质性程序	217
12.4.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实质性程序	222
12.5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24
第13章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	226
13.1	生产与费用循环概述	226
13.1.1	生产与费用循环涉及的业务活动	226
13.1.2	生产与费用循环涉及的主要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	227

13.2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控制测试	228
13.2.1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内部控制	228
13.2.2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控制测试	229
13.3	存货成本审计	231
13.3.1	生产成本审计	231
13.3.2	营业成本审计	233
13.4	存货监盘	233
13.4.1	存货监盘计划	234
13.4.2	存货监盘程序	235
13.4.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6
13.4.4	存货监盘结果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236
13.4.5	存货质量审计	237
13.5	存货计价审计和截止测试	237
13.5.1	存货计价审计	237
13.5.2	存货截止测试	239
13.6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240
13.6.1	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目标	240
13.6.2	实质性程序	240
13.7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41
13.7.1	管理费用审计	241
13.7.2	所得税费用审计	241
第14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50
14.1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50
14.1.1	筹资与投资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	250
14.1.2	筹资与投资业务中涉及的主要凭证与会计记录	251
14.2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控制测试	253
14.2.1	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测试	253
14.2.2	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测试	255
14.3	借款审计	256
14.3.1	银行借款审计目标	256
14.3.2	短期借款的实质性程序	257
14.3.3	长期借款的实质性程序	257
14.3.4	应付债券的实质性程序	259
14.3.5	财务费用的实质性程序	261
14.4	所有者权益审计	262
14.4.1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目标	262
14.4.2	股本的实质性程序	262

14.4.3	实收资本的实质性程序	264
14.4.4	资本公积的实质性程序	266
14.4.5	盈余公积的实质性程序	267
14.4.6	未分配利润的实质性程序	268
14.5	投资审计	268
14.5.1	投资的审计目标	268
14.5.2	投资的实质性程序	268
14.6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76
14.6.1	应收、应付项目的审计	276
14.6.2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审计	280
14.6.3	利润表相关账户的审计	281
第15章	货币资金审计	288
15.1	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概述	288
15.1.1	货币资金审计涉及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	288
15.1.2	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的关系	288
15.2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88
15.2.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88
15.2.2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测试	290
15.3	库存现金审计	292
15.3.1	库存现金的审计目标	292
15.3.2	库存现金的审计范围	292
15.3.3	库存现金错报风险分析	292
15.3.4	库存现金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293
15.4	银行存款审计	296
15.4.1	银行存款的审计目标	296
15.4.2	银行存款错报风险分析	297
15.4.3	银行存款的实质性测试	297
15.5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301
15.5.1	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目标	301
15.5.2	其他货币资金错报风险分析	301
15.5.3	其他货币资金的实质性测试	302
第16章	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	305
16.1	审计报告编制前的工作	305
16.1.1	期初余额审计	305
16.1.2	复核期后事项与或有损失	307
16.1.3	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	310

16.1.4	编制审计差异调整表	310
16.1.5	编制试算平衡表	312
16.1.6	获取管理层声明	317
16.1.7	取得律师声明书	319
16.1.8	执行分析程序	320
16.1.9	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	321
16.1.10	撰写审计总结	321
16.1.11	评价审计结果	322
16.2	审计报告概述	322
16.2.1	审计报告的作用	322
16.2.2	编制审计报告的步骤	323
16.2.3	编写审计报告的要求	324
16.3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25
16.4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327
16.4.1	标准审计报告	327
16.4.2	非标准审计报告	328
16.4.3	审计报告的其他事项段	334
16.4.4	编制和使用审计报告的要求	336
16.5	管理建议书	337
16.5.1	管理建议书的意义和作用	337
16.5.2	管理建议书的结构内容	338
16.5.3	管理建议书的基本要求	341
第17章	验资	345
17.1	验资含义与责任	345
17.1.1	验资含义	345
17.1.2	验资责任	345
17.2	适用范围	346
17.3	验资流程	347
17.4	验资报告	348
第18章	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业务	354
18.1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特点和范围	354
18.1.1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特点	354
18.1.2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范围	355
18.2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程序和要求	355
18.2.1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程序	355
18.2.2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要求	356

18.3 投资咨询	357
18.3.1 投资环境评价	357
18.3.2 可行性研究	362
18.4 代理记账与代理纳税业务	363
18.4.1 代理记账业务	363
18.4.2 税务代理业务	364
18.5 管理咨询	366
参考文献	370

为他人代为经营,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发生分离,形成了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追究经营者的责任,财产所有者委托或委任专职机构或人员,独立的第三者对被委托者已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审计。按照审计主体不同,可将审计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也可称为社会审计、民间审计。

1.1.1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古代审计、近代审计和现代审计。

公元11世纪至1840年,为我国古代审计时期;1840年至1949年,为我国近代审计时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审计进入了现代审计时期。

以上三个时期的审计,按照审计发展历程可分为6个阶段:西周初期为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为最终确立阶段,隋唐宋元为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为逐渐不前阶段,新中国成立前为停滞阶段,新中国的审计阶段。

西周古代审计

西周初期是我国审计初步形成阶段。

西周国家审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掌管大司徒系统,掌管籍田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邦政支出。天官所设中大夫司会,为司会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掌六分事,辨九职之百禄和刑罚。《周礼》中记载:“凡国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君主所用的开支,都要经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辨是非月成,以岁计终岁。”即司会司旬、月、年,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的旬、月、年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请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西周政府审计的范围,基于西周的第二大《周礼》云:“宰夫岁终,则合该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参其赀,治以不时暴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审计报告都要由宰夫命令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审核,发现违法乱纪者,不独报周天官冢宰或周王裁决,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审计部门之外的职务,该官职的设置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2)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

(1) 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国家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结合的审计模式的建立。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诸任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

第1章 审计概论

1.1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经济环境决定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经济组织规模扩大了,经济活动过程复杂了,管理层次增多了,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掌管全部资产的运营,只好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发生分离,形成了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财产所有者就授权或委托专职机构与人员(独立的第三者)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审计。按照审计主体不同,可将审计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也可称为社会审计、民间审计。

1.1.1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古代审计、近代审计和现代审计。

公元前11世纪至1840年,为我国古代审计时期;1840年至1949年,为我国近代审计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审计步入了现代审计时期。

以上三个时期的审计,按照审计发展历程可分为6个阶段:西周初期为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为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为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为停滞不前阶段;新中国成立前为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为振兴阶段。

1. 我国古代审计

1) 西周初期是我国审计初步形成阶段

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官所属中大夫司会,为主官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本为分掌王朝财政经济的审核和监督。《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旬、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该官职的设立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2)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

(1) 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的确立。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

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审计大权。

(2) “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

(3) 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职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3) 隋唐至宋是我国审计日臻健全阶段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

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

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计院。南宋时，湖、广还设有审计院，四川也设有审计院。宋审计司(院)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4) 元明清是我国审计停滞不前阶段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查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行使审计职能，但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2. 我国近代审计

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审计法》和实施细则。1929年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察等职称。

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颁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职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20世纪30年代以后，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账等业务，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

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

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3. 我国现代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会计师制度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速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得到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实施,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06年2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做了大量修订,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2003年5月1日,审计署颁布施行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

1.1.2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

注册会计师审计,也称为社会审计、民间审计。我国民间审计始于辛亥革命后,当时一批爱国的会计学者鉴于外国注册会计师包揽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现实,为了维护民族利益和尊严,积极倡导创建中国自己的注册会计师事业。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批准成立。此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上海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确立了会计师的法律地位。1933年,又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至1947年,全国已拥有注册会计师2619人,并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

2.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20世纪80年代,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全面开展审计工作,1980年恢复、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1986年《注册会计师条例》的颁布,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步入法制化道路的重要标志。198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1993年我国颁布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开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继发布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至2006年已